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执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